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2345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抄送：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监局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2015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99.8125%股权的重组方案的公告，继而将重组方案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均瑶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制股东。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公司未来的定位及战略规划，均瑶集团未来是否仍有将含乳饮料等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安排；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是否会对公

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补充披露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相关风险；

(3) 均瑶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情况，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16年9月20日，申请人披露《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告》称，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效益，以自有资金59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请申请人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融资必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均瑶集团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4.请申请人说明，若至本次发行时公司股价大幅高于发行价格，申请人以偏离市价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发行对象的认购形式、认购能力、认购资金来源。

6.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是否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7.根据申请文件，本次拟募集资金 22 亿元，其中 12 亿元补充爱建信托资本金、5 亿元补充爱建租赁资本金、4 亿元用于补充爱建资本资本金、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爱建信托是成立于 1986 年，设立时既为申请人控股子公司；爱建租赁与爱建资本系申请人于 2013 年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请申请人结合各项监管指标、未来三年业务规划、同行业上市信托公司财务指标，披露公司各业务资本缺口测算及其相关假设说明的依据是否谨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各业务的牌照监管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8.根据申请文件，2015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5.5 亿元、未分配利润 14.6 亿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2.1 亿元、未分配利润为-1.7 亿元。公司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由，2015 年度不分红。

请申请人披露说明，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值均较高，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的原因；结合 2013 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但进行分红的情况，说明 2014 年、2015 年未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情况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出具自查报告,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公开承诺,相关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申请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3.请申请人量化披露说明公司各类业务经营领域、投资行业的分类占比情况,并对投资高风险行业的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及对本次发行的

影响发表核查意见。